

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废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

2026 年 7 月，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COD 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、运行、联网等情况进行汇报，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，审阅核查有关资料，经过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排水口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

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废水总排放口 COD 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调试，该设施监测项目 COD_{Cr} 水质自动分析仪（型号：EST-COD_{Cr}-1000，编号：02226030516）委托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；废水总排放口 COD 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已完成与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信息监控公司的联网，数据稳定后于 2026 年 7 月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废水总排放 COD 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的验收申请资料。以上自动监控设备的选型、安装、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。

二、排口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

该自动监控设施经调试投运后，性能检测符合要求，现场检查运转正常，上传数据及时，建立有相应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1. 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基本符合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验收条件，同意该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验收。

2. 继续完善自动监控系统，加强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执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，认真落实数据管理、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，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，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，及时准确上传数据。

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